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 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盐城林铨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903-89-05-955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51****4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盐都区（县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51 分 4.568 秒，纬度：32 度 46 分 5.4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138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0.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盐政复〔2021〕4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振兴路 11 号，根据《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盐政复〔2021〕46 号），北蒋社区规划如下： （1）北蒋社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北环路，南至盐金公路，西至红九河，东至规划经三路，规划用地面积 174.2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52.45 公顷。		

评价符合性分析	(2) 北蒋社区功能定位北蒋社区定位为：以居住、工业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宜居小城镇社区。 (3) 北蒋社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北蒋社区规划形成“一轴、一心、两区、四带”的功能布局结构。“一轴”：以朝阳路为东西向发展轴线； “一心”：位于盐金公路北侧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心；“两区”：文景路西侧的生活片区和文景路东侧的工业片区；“四带”：朝阳河、沙子河、西干河、中心河形成的四条沿河景观带。 (4) 北蒋社区工业用地规划 36.66 公顷，占社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4.05%。规划期内逐步迁移现状生活区内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至文景路东侧工业园区，生产设施用地沿园区大道向东块状发展，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区。规划在工业区园区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东北角配置综合性的工业邻里中心。 本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属于秦南镇规划的北蒋社区工业区。 相符性说明：本项目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通过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不新增土地和建设新厂房，本项目建设符合《盐都区秦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盐政复〔2021〕46 号）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新建项目为电缆保护管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管控范围内。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607-320903-89-05-955016。详见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项目南侧为朝阳路；项目西侧为厂房；项目东侧为厂房；项目北侧为朝阳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3.32km，不在其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1.37km。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1，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1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盐城市蟒	水源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	饮用水水源保	215.95	102.4	318.35	本项目距盐城市蟒蛇河

蛇河 盐龙 湖饮 用水 水源 保护 区	水质 保护	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护区未 纳入国 家级生 态保护 红线的 部分				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7k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
对照上表，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以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等）、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挤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进行电缆保护管生产，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	本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	相符

	其规定。	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有关规定。 ③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	符合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至 2025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④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本项目选址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要求。 (3) 项目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园区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投产后, 加强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 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不在盐都区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属于电缆保护管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晾晒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六、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清洗剂等，使用的树脂原料为低 VOCs 原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原料仓库，不属于 VOCs 易挥发物料。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的包装袋中，且存放在专用的仓库。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气浓度属于低浓度废气，企业拟设计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线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的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因此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同时考虑本项目废气需采取组合处理工艺，综合安全性和企业运营成本，采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电	相符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缆保护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4)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严格执行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设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下简称“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核查。	相符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	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	相符

	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施运行维护记录。	
	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脸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运行处理装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江苏省环保政策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盐城林铤达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企业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新建年产 3000 吨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130.44 平方米，外购聚氯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购置 MPP 挤出机、PVC 挤出机、高速混合机等设备。预计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都政服投资备〔2026〕13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受盐城林铤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3000 吨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项目	MPP 高压电力电缆保护管	1500 吨/年	7200 小时
2		PVC-C 高压电力管	750 吨/年	
3		PVC 穿线管	750 吨/年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存储方式
----	----	----	----	-----	-------	---------

1	聚氯乙烯 (PVC)	SG-5	t/a	750	30	汽车运输
2	石蜡	58 度	t/a	8	1	汽车运输
3	硬脂酸	1801	t/a	8	1	汽车运输
4	重钙	1000 目	t/a	670	30	汽车运输
5	氯化聚乙烯 (CPE)	135A	t/a	30	3	汽车运输
6	稳定剂	钙锌 (无铅)	t/a	35	3	汽车运输
7	微孔发泡聚丙烯 (MPP)	/	t/a	1498	62	汽车运输
8	色母粒	/	t/a	2	0.5	汽车运输
9	润滑油	/	t/a	0.5	0.5	汽车运输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 树脂	白色粉末；分子量：40600-111600；热分解点：>100℃开始降解出氯化氢；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无毒、无臭；175-190℃为熔融状态、190-200℃属粘流状；在火焰上能燃烧，并降解释放出氯化氢、CO 等低分子量化合物，离火自熄灭；较耐老化，在酸、碱和盐类溶液中较稳定。	不易燃	无毒
MPP 粒子	是一种多孔发泡材料，属于轻质高强的聚丙烯基产品，其泡孔尺寸小于 100 μm（严格标准下小于 10 μm），泡孔密度超过每立方厘米 10 ⁹ 个	不易燃	无毒
石蜡	又称晶形蜡，是一种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密度 0.9g/cm ³ ；相对密度 0.88~0.915；性能指标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比热容 2.14 - 2.9J · g ⁻¹ · K ⁻¹	不易燃	无毒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化学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沸点：361℃；水溶性：不溶；密度：0.84g/cm ³ ；熔点 67 至 72℃	易燃	小鼠、大鼠静脉注射 LC ₅₀ : (23 ± 0.7)mg/kg、(21.5 ± 1.8)mg/kg。
CPE	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 HCl，HCl 能催化 CPE 的脱氯反应。	不易燃	无毒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140；燃烧性：可燃；自燃温度(℃)：248。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低毒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台/套）	来源
1	MPP 挤出机	SJ-75 型 90KV	2	外购
2	PVC 挤出机	80 型 60KV	2	外购
3	高速混合机	ZJ-400 型 10KV	4	外购
4	环形切割机	DY2-100L 型 2.2KV	4	外购
5	冷却定型机	PL-250 型 4KV	4	外购
6	数控切割机	/	4	外购
7	压力/环刚度检测仪	/	2	外购
8	塑料破碎机	/	1	外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20 人，厂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作业制度：企业年运行 300 天，实行三班各 8 小时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A、本项目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企业管理服务-商贸办公写字楼中无中央空调定额值 8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量为 480t/a。

B、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机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由水池泵入，再经回用水管流入水池，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项目设有 1 台 30t/h 循环冷却塔，循环用水量 216000t/a，主要损耗方式为自然蒸发，需定时补充，新添用水量为循环用水量的 1%，则添加水量 2160t/a，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C.喷淋用水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箱为 1m³，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运行时间为 7200h/a，气液比为 1m³:2L，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72800t/a，每天按照循环水量的 0.2%估算损耗，年损耗 345.6t，水箱中循环水每年更换 2 次，更换量为 2t，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

补充水量为 347.6t/a。

②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管标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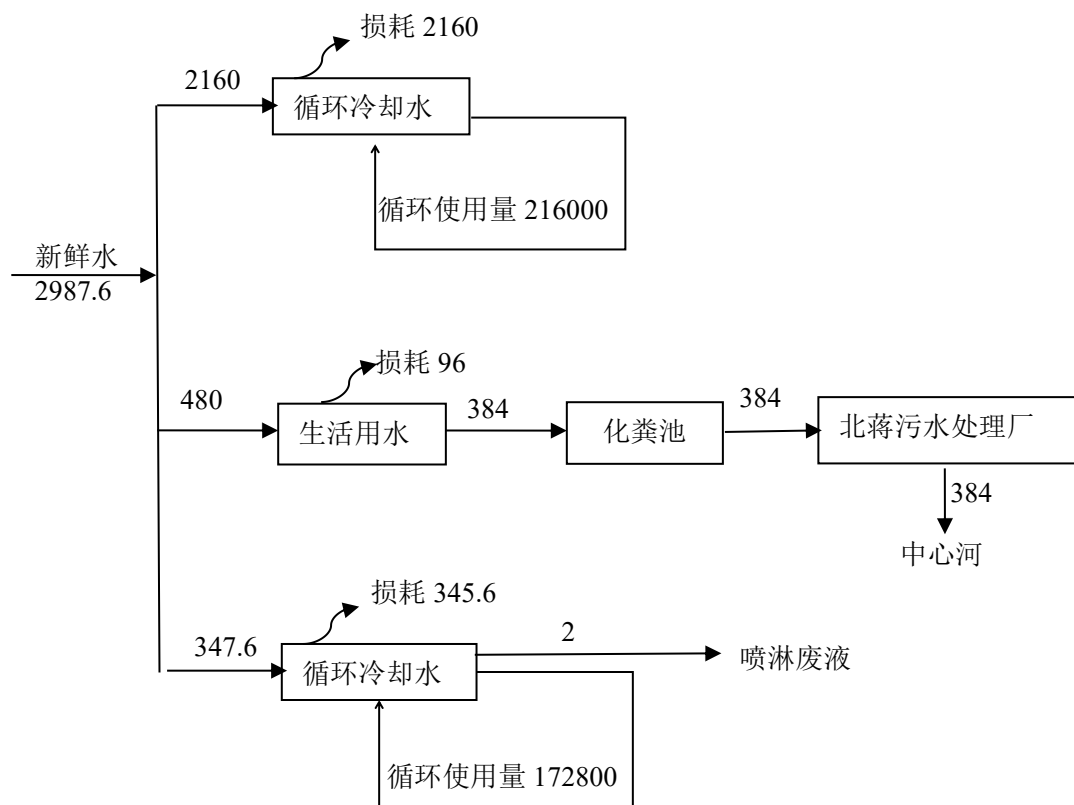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工程电源引自园区电网，年耗量为 50 万 kWh。

(3)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

(4) 供热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要进行加热，加热以电为能源进行供热。不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

(5)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设一座 30t/h 的循环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216000t。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44m²	1 层，休息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²	储存原料，车间内可利用空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60m²	储存成品，车间内可利用空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987.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84t/a	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循环系统		30t/h	挤出机冷却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盐城市新驰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达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搅拌、破碎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³/h，1 套	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风机风量 8000m³/h，1 套	
		车间通风设施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 15m²，固废堆场 10m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规范设置，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合项目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总图布置如下：厂区总入口设置在厂房东侧，紧邻园区道路。本项目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内包含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车间靠近厂房中心位置，远离厂界。

结合安全与环保的联动，纵观总车间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基建工作，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二、运营期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 3000 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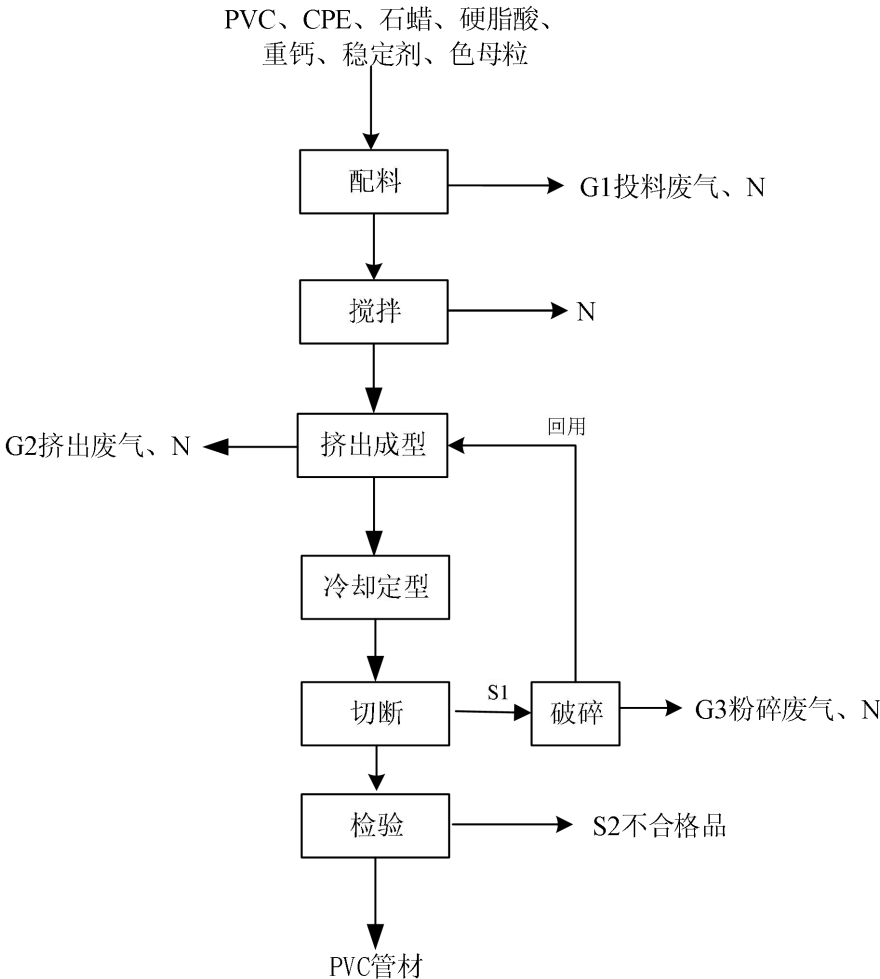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电缆保护管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根据产品的需求，PVC、CPE、石蜡（润滑）、硬脂酸（润滑剂、与钙锌稳定剂配合可提高凝胶化速度）、重钙、稳定剂（稳定、润滑作用，抑制 PVC 分解产生氯化氢，使树脂混合均匀）根据产品按照一定的配比投入高速混合机（集中供料系统配套）内，该部分原料均为粉状，投料过程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噪声 N。

（2）搅拌：PVC 原料为粉末状，拌料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因此拌料过程中

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3) 挤出成型：混合料经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挤出机内，利用其高温、高压状态下通过模具挤压成型，本项目挤出过程温度设定在 165℃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2、噪声 N

(4) 冷却定型：挤出过程模具需要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 切断：挤出成型后的管材牵引至切断台，根据客户需要的长度使用切割机对其进行切断，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5) 破碎：切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段，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废气 G3、噪声 N。

(6) 检验：挤出后的产品为 PVC-C 高压电力管、PVC 穿线管，对管件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经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段。

(6) 入库：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外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待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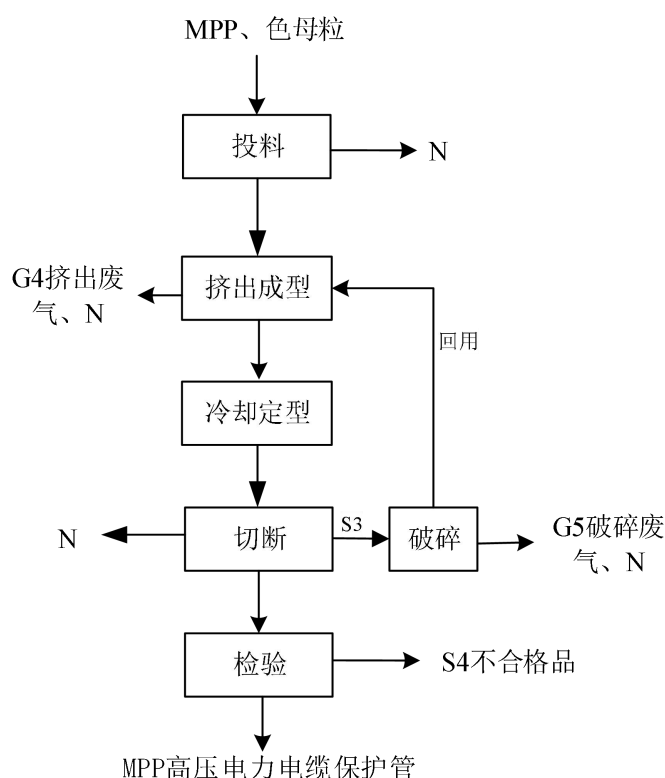


图 2-2 MPP 高压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将 MPP、色母粒投入封闭的挤出机料斗内混合，MPP 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易起尘，因此，投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2) 挤出成型：MPP 颗粒经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挤出机内，利用其高温、高压状态下通过模具挤压成型，本项目挤出过程温度设定在 165℃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挤出过程模具需要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以及噪声 N。

(3) 冷却定型：挤出过程模具需要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 以及噪声 N。

(4) 切断：挤出成型后的管材牵引至切断台，根据客户需要的长度使用切割机（挤出机配套）对其进行切断，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3、噪声 N。

(5) 破碎：切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段，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废气 G5、噪声 N。

(6) 检验：挤出后的产品为 MPP 高压电力电缆保护管，对管件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经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段。

(7) 入库：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外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待交付客户。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配料	G1	颗粒物
	挤出成型	G2、G4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破碎	G3、G5	颗粒物
固废	切断	S1、S3	边角料
	检验	S2、S4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喷淋废液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废油桶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	/	等效声级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T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厂房，且不涉及原有生产项目环评申报使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朝阳河、中心河等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BOD ₅	mg/L	≤4	
COD		≤20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表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过渡期	正式期		
1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μg/m ³	
2	PM _{2.5}	年平均	30	3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60	μg/m ³	
3	SO ₂	年平均	60	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150	μg/m ³	
4	NO ₂	年平均	40	3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 ³	
7	NO _x	年平均	50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70	μ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小时平均	250	250	μg/m ³	
8	TSP	年平均	200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μg/m ³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2、空气环境质量

2025 年,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特征因子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盐城市东涡轮机械厂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连续监测 7 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率连续 24h 采样(监测日均值),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 3000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11 月 30 日	0.109	0	达标
	2024 年 12 月 1 日	0.113		达标
	2024 年 12 月 2 日	0.113		达标
	2024 年 12 月 3 日	0.112		达标
	2024 年 12 月 4 日	0.114		达标
	2024 年 12 月 5 日	0.111		达标
	2024 年 12 月 6 日	0.108		达标

由表 3-2 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图 3-1 建设项目与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3、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 4、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 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6、电磁辐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td>卢北村四组</td><td>120.986109</td><td>33.257846</td><td>居民</td><td>西北</td><td>289</td><td>20 户/62 人</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r><tr><td>中心村</td><td>120.987032</td><td>33.254456</td><td>居民</td><td>西</td><td>244</td><td>32 户/95 人</td></tr><tr><td>成窖</td><td>120.984146</td><td>33.250679</td><td>居民</td><td>南</td><td>432</td><td>25 户/65 人</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卢北村四组	120.986109	33.257846	居民	西北	289	20 户/62 人	二类区	中心村	120.987032	33.254456	居民	西	244	32 户/95 人	成窖	120.984146	33.250679	居民	南	432	25 户/65 人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卢北村四组	120.986109	33.257846	居民	西北	289	20 户/62 人	二类区																											
	中心村	120.987032	33.254456	居民	西	244	32 户/95 人																												
	成窖	120.984146	33.250679	居民	南	432	25 户/65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营运期工艺废气

本项目PVC树脂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MPP树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中相关标准；PVC树脂产生的废气与MPP树脂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合并排放，因此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颗粒物	20	15	1	0.5	
氯乙烯	5	15	0.54	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限值(厂房 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北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D 标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废水接管及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一览 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以 P 计）	≤8	≤0.5
	TN（以 N 计）	≤70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1306	0.0523	0.0783	0.0192
	SS	0.1152	0.0691	0.0461	0.0038
	NH ₃ -N	0.0125	0	0.0125	0.0019
	TP	0.0016	0	0.0016	0.0002
	总氮	0.0172	0	0.0172	0.005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1112		—	0.0811
	非甲烷总烃	4.05	9.6387	—	0.405
	其中 氯乙烯	0.00009	0.00036	—	0.00001
	氯化氢	0.00009	0.00034	—	0.00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	0	—	0.45
	其中 氯乙烯	0.00001	0	—	0.00001
	氯化氢	0.00001	0	—	0.00001
	颗粒物	0.9012	0	—	0.9012
固废	一般固废	0.5	0.5	0	0
	危险固废	43.795	43.795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384t/a。废水接管到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中心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84t/a；COD: 0.0793t/a；SS: 0.0461t/a；NH₃-N: 0.0125t/a；总氮: 0.0172t/a；TP: 0.0016t/a。

废水外排量为 384t/a；COD: 0.0192t/a；SS: 0.0038t/a；NH₃-N: 0.0019t/a；总氮: 0.0058t/a；TP: 0.0002t/a。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811t/a，非甲烷总烃 0.405t/a，其中氯乙烯为 0.00001t/a，氯化氢为 0.00001t/a。

(3)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基本无需企业进行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	--

一、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投料、 破碎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112.66	1.1266	8.1112	布袋除 尘器	99%	排污 系数 法	1.13	0.0113	0.0811	20	1	7200
	非正常 排放	颗粒物			10000	112.66	1.1266	8.1112	布袋除 尘器	50		56.33	0.5633	0.5633kg/a	20	1	0.5h, 2 次/a
挤出 成型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2000	46.875	0.5625	4.05	水喷淋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90	排污 系数 法	4.6917	0.0563	0.405	60	3	7200
		其中	氯乙烯			0.0008	0.00001	0.00009		90		0.0001	0.000001	0.00001	5	0.54	
		氯化氢				0.0008	0.00001	0.00009		0		0.0001	0.000001	0.00001	10	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90		200（无量纲）		2000	/				
	非正常 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00	46.875	0.5625	4.05	水喷淋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50		23.4417	0.2813	0.2813kg/a	60	3	0.5h, 2 次/a
		其中	氯乙烯			0.0008	0.00001	0.00009		50		0.0004	0.000005	0.000005kg/a	5	0.54	
		氯化氢				0.0008	0.00001	0.00009		50		0.0004	0.000005	0.000005kg/a	10	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50		1000（无量纲）		2000	/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运行时间（h）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45	48	36	8	7200	0.0625
		其中	氯乙烯	0.00001				7200	0.000001
		氯化氢		0.00001				7200	0.000001
	投料、破碎	颗粒物		0.9012				7200	0.1252

①投料、破碎过程产生废气：拟建项目 PVC 电缆保护管原辅料 PVC、CPE、硬脂酸、重钙、稳定剂均为粉状料，向混合机投料斗内配料、混合、挤出时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中投料、混合过程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污系数，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拟建项目 PVC 产品年产量为 1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 吨。

此外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不合格品约为产能的 1%，即 PVC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 吨、MPP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 吨，参照《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PVC 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则 PVC 管材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8 吨。

参照《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PP/PE 破碎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 MPP 管材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6 吨。

则合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9.0124t/a，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收集量为 8.1112t/a，排放量为 0.0811t/a。

（2）挤出成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氯乙烯。PVC 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本项目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 165℃左右。

本项目挤出、注塑加热温度控制在 165℃左右，加热时间短，在结合主要废气特征污染物的情况下，因此主要考虑氯化氢、氯乙烯的挥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塑料板、管、型材生产工艺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5kg/t 产品；根据中国卫生检验杂志出版《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25g 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碘量瓶中，在 170℃加热条件下，加热 0.5h 后，聚氯乙烯会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HCl 产生浓度为 11.87mg/m³，氯乙烯的产生浓度为 14.12mg/m³，根据计算，在 170℃条件下，聚氯乙烯产生 HCl118.7mg/t-PVC，产生氯乙烯

141.2mg/t-PVC。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塑料板、管、型材生产工艺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合计 3000t，则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4.5t/a（其中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1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1t/a。本项目挤出生产时间为 7200h/a，企业拟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经挤出机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风量均为 8000m³/h，最终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处理效率为 90%，对其他污染物无处理效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4.05t/a（其中氯乙烯 0.00009t/a）、氯化氢为 0.00009t/a，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5t/a（其中氯乙烯 0.00001）、氯化氢为 0.0000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其中氯乙烯为 0.00001t/a）、氯化氢为 0.00001t/a。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在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中考虑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效率为 50%情况下的情况进行计算。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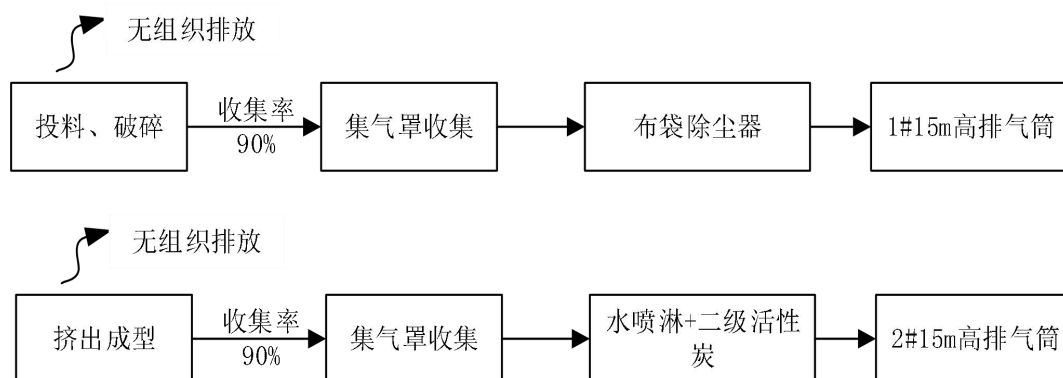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1）布袋除尘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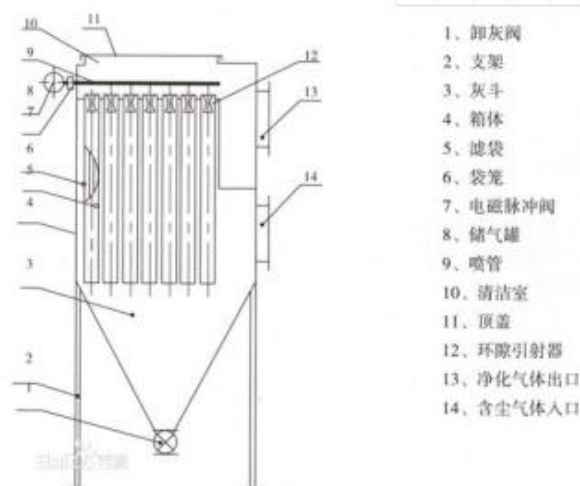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该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 a. 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 b. 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
- c. 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d. 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e. 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破碎粉尘符合布袋除尘器的特点，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的处置方案可行。

(2)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 \sim 2000 m^2$ 。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

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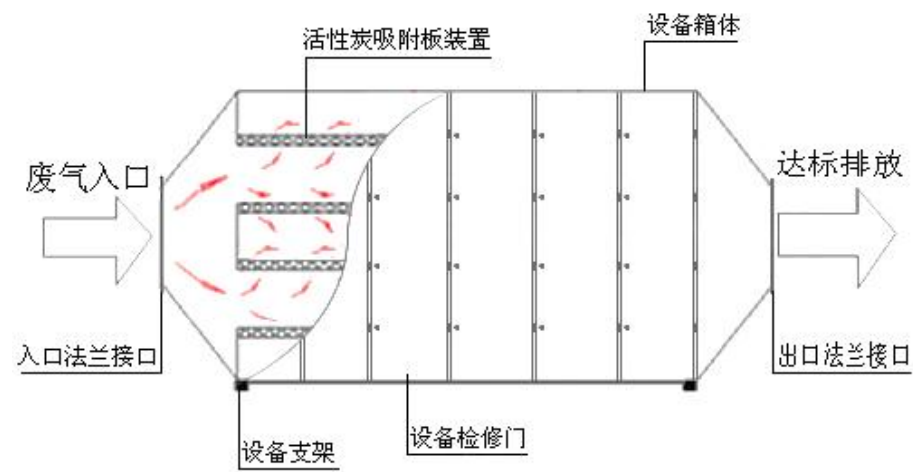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耐水蜂窝煤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 ，密度 $\rho=550\text{kg}/\text{m}^3$ ，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其中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废气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t/m^3	0.55
4	比表面积	m^2/g	900~1600
5	碘值	mg/g	800~1000
6	总孔容积	cm^3/g	0.63
7	水分	%	≤ 5
8	单位面积重	g/m^2	200~250
9	着火点	$^{\circ}\text{C}$	>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填充量	$\text{t}/\text{次}$	3.8t
13	气体流速	m/s	1.1
14	停留时间	s	1.3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5%。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方式

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2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袋式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技术可行	一般排放口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技术可行	一般排放口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达标及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周围无敏感目标，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产生后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有效的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4-11 及表 4-12。

表 4-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量（m³/h）			
1#排气筒	119.98342	33.25500	4	15	0.25	25	10000	颗粒物	0.0113	kg/h
2#排气筒	119.98349	33.25500	4	15	0.2	25	8000	非甲烷总烃	0.0563	
								氯乙烯	0.000001	
								氯化氢	0.000001	

表 4-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m）	Y（m）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9.98368	33.25483	4	48	36	8	非甲烷总烃	0.0625	kg/h
							氯乙烯	0.000001	
							氯化氢	0.000001	
							颗粒物	0.1252	

(6)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下表。

表 4-13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程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出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恶臭污染的特点

①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②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③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④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污染影响。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合理处置后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有效的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 卫生防护距离

①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本项目生产单元在运行过程中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5	0.0625
	氯乙烯	0.00001	0.000001
	氯化氢	0.00001	0.000001
	颗粒物	0.9012	0.1252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核算公式（ Q_c/c_m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结果汇总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C_m （mg/m ³ ）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25	2.0	0.03125
	氯乙烯	0.000001	0.57	0.00002

	氯化氢	0.000001	0.05	0.00002
	颗粒物	0.1252	0.36	0.34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法“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上述方法，本评价确定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计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3.2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3。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4-17。

表 4-17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2	50
	颗粒物	34.6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针对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4、大气监测计划

表 4-1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注：二氯乙烯、四氯化碳待有排放标准后执行

表 4-1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

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四区”中污染物排放系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生产线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d)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1.28 (384t/a)	340	0.1306	化 粪 池	40	排 污 系 数 法	1.28 (384t/a)	204	0.0783	7200
	SS			300	0.1152		60			120	0.0461	
	氨氮			32.6	0.0125		0			32.6	0.0125	
	TP			4.27	0.0016		0			4.27	0.0016	
	TN			44.8	0.0172		0			44.8	0.0172	

表 4-21 接管废水环境外排量

废水类型	接管量 (m³/d)	废水外排 量 (m³/d)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环境外排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综合污水	1.28 (384t/a)	1.28 (384t/a)	COD	50	0.0192	尾水排放至中心 河
			SS	10	0.0038	
			NH ₃ -N	5	0.0019	
			TP	0.5	0.0002	
			TN	15	0.0058	

根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厂区提供用餐，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80L/人·d，则职工用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中心河。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冷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过程水与物料间接接触，冷却水不产生污染，仅冷却过程中产生损耗，需每天进行补充，故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中心河。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384t/a，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中心河，排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D 标准，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化粪池处理措施介绍如下：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P：不大于 20%、TN：不大于 1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以 COD40%、SS60%计。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取值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果表

处理装置	项目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	40%	60%	0	0	0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北蒋污水处理厂位于秦南镇北蒋社区朝阳河北、工业园区幸福路东（中心河东），规模为 0.06 万 m³/d，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500mg/L、SS≤400mg/L、NH3-N≤45mg/L、TP≤8mg/L、TN≤70mg/L，尾水排入中心河。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D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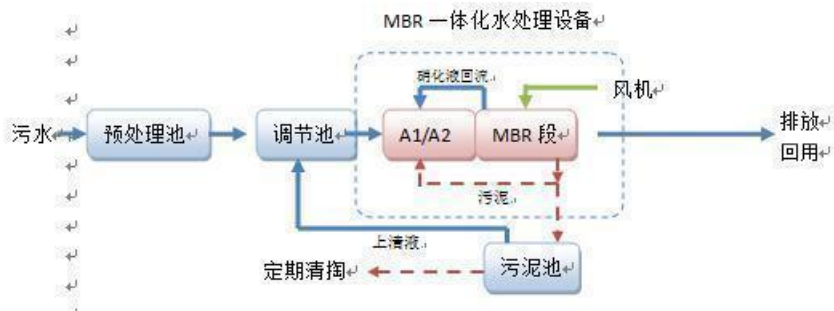


图 4-3 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②从时间上看：北蒋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已全部铺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本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③从空间上看：北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北蒋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从水量上看：北蒋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600m³/d，现有余量 250m³/d 以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384t/a），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⑤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北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评价等级确定及污水接管口基本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接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	进入北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19.986109°	33.257846°	0.0384	进入北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北蒋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4	0.2610	0.0783
		SS	120	0.1537	0.0461
		NH ₃ -N	32.6	0.0417	0.0125
		TP	4.27	0.0053	0.0016
		总氮	44.8	0.0573	0.0172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0783
	SS				0.0461
	NH ₃ -N				0.0125
	TP				0.0016
	总氮				0.0172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间接排放的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 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声源强度值为 80~90dB (A), 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MPP 挤出机	SJ-75 型 90KV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4	2	0.5	1	74	7200h	25	62	1
2		PVC 挤出机	80 型 60KV	80		4	20	0.5	1	74		25	63	1
3		高速混合机	ZJ-400 型 10KV	80		2	6	0.5	1	74		25	60	1
4		环形切割机	DY2-100L 型 2.2KV	85		30	2	0.5	1	79		25	63	1
5		冷却定型机	PL-250 型 4KV	75		25	2	0.5	1	79		25	50	1
6		数控切割机	/	85		30	2	0.5	1	79		25	65	1
7		塑料破碎机	/	85		2	25	0.5	1	79		25	65	1

注: 以租赁区域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表 4-28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离) / (dB (A) /m)		
风机 1	10000m³/h	10	38	1.5	90/1	基础减震、隔声	昼夜 24h/d
风机 2	8000m³/h	15	38	1.5	90/1	基础减震、隔声	昼夜 24h/d

注：以租赁区域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2）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预测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7)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2	121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162	121	1.2	夜间	45.2	55	达标
南侧	81	0	1.2	昼间	42.5	65	达标
	81	0	1.2	夜间	42.5	55	达标
西侧	0	121	1.2	昼间	53.3	65	达标
	0	121	1.2	夜间	53.3	55	达标
北侧	81	242	1.2	昼间	52.2	65	达标
	81	242	1.2	夜间	52.2	55	达标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 (A), 夜间噪声值 ≤ 55 dB (A);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0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测量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

①废包装材料

企业 PVC、MPP 等外购成品，包装使用包装材料，以及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约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经废气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3.64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废气处理装置每级活性炭一次装填 3800kg，取值 3800）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废气处理措施取值 12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废气处理措施取值 24）

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31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3800	10	421833	12000	24	31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 10 次，则更换活性炭量为 38t，活性炭削减废气量为 3.645t/a，则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为 41.64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39-49。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t/a，环卫清运。

④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期间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约 10kg/个，废油桶每年产生 5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布袋收集尘

本项目在投料、破碎工序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颗粒产排源强核算结合建设项目提供，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8.03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⑦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破损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中的 900-009-S59，更换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喷淋废液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少量喷淋塔废液，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41-49。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32，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3。

表 4-3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1.645	√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1	√	/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0.05	√	/
5	布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8.0301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0.1	√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废液	2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塑料、纸等	3	√	/

表 4-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收集外售	0.5	废品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1.645	资质单位处理	41.645	有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喷淋塔	喷淋废液		物料衡算法	2		2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类比法	0.05		0.05	
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填埋	3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8.0301	回用	8.0301	回用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收集外售	0.1	废品单位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64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1 天	T	密闭胶桶贮存于车间危废仓库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2		液态	废液	废液	半年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石油烃	三个月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润滑油	石油烃	三个月	T, I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8.63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粉尘收集尘清理后直接回用，不占用一般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

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 6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0.25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5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43.795t/a，废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0 次，更换后转运，则暂存期内废活性炭量最多为 4.1645t；喷淋废液更换次数为 2 次，更换后转运，则暂存期内喷淋废液最多为 1t；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 200kg 胶桶密闭盛装，则需 21 只 2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8.4m²；喷淋废液采用吨桶盛装，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1m² 计，其余危废占地面积约 2m²，合计 11.4m²，因此企业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主要产生环节为废气处理、设备维护，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胶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间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手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等散落一地，由于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漏，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

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活性炭等固体危废采用袋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合规、合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公司应设置环保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下文简称“监管工作意见”）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情况与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监管工作意见要求	本项目固废环境监管实施情况
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评价对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均采取了控制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与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规避监管。	本项目所有产物均对照五类属性规范表述，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也不涉及副产品。
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无相关的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描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试运行前跟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积极配合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

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5m ²	密闭胶桶贮存	5t/次	31 天/次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密闭胶桶贮存	0.1t/次	1 年/次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密闭胶桶贮存	0.05t/次	1 年/次
4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密闭吨桶贮存	1t/次	半年/次

五、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属于规划的工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管件的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期间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是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存水渗透到地下而造成的。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为了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见表 4-37。

表4-37 拟建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危废仓库、化粪池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办公区等辅房、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2）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七、环境风险分析和防护措施

（1）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38。

表4-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4-39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_i	q/Q
危险废物	4.1645	100	0.04165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4189

因此， $Q=0.04189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表 4-34，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B、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原材料泄漏发生火灾与爆炸事故

按照理化性质表可知，本项目无易爆化学品，本项目存在火灾风险。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基本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小。

②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未经处理排放，排放浓度升高，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MPP 及 PVC 电缆保护管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盐都区	秦南镇北蒋街道朝阳东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9°51'4.568"	纬度	N 32°46'5.433"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储存在车间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相关的临界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排放浓度升高。 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问题；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危废仓库的管理，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评价说明)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

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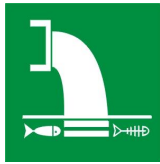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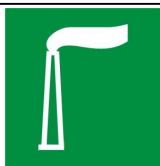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68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在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4-41。

表4-41 新增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DA001-DA0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4-4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接管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九、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在环保措施建成验收以前不得投入运营。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44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处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90%，风机风量 12000m³/h，1 套	(GB14554-93) 表 1		用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颗粒物、氯 乙烯、臭气 浓度	车间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总 氮、TP、动 植物油	化粪池，5t/d	满足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10m²	固废 100%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²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口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 划和实施		—	
规范设置			废气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 环境管理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5	
			车间防渗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排放口/投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2#排气筒排放口/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2000m ³ /h，1 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总接管口/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TP	雨污分流，化粪池	满足北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隔油池废油由专业单位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贮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申请填报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废气吸附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盐都区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而言，在准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5		0.405	+0.405
	氯乙烯				0.00001		0.00001	+0.00001
	氯化氢				0.00001		0.00001	+0.00001
	颗粒物				0.0811		0.0811	+0.0811
废水	废水量				384		384	+384
	COD				0.0783		0.0783	+0.0783
	SS				0.0461		0.0461	+0.0461
	氨氮				0.0125		0.0125	+0.0125
	总磷				0.0016		0.0016	+0.0016
	总氮				0.0172		0.0172	+0.01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5		0.5	+0.5
	生活垃圾				3		3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43.795		43.795	+43.7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1 土地材料

附件 4-2 租赁合同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6 引用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总量购买承诺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承诺函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2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13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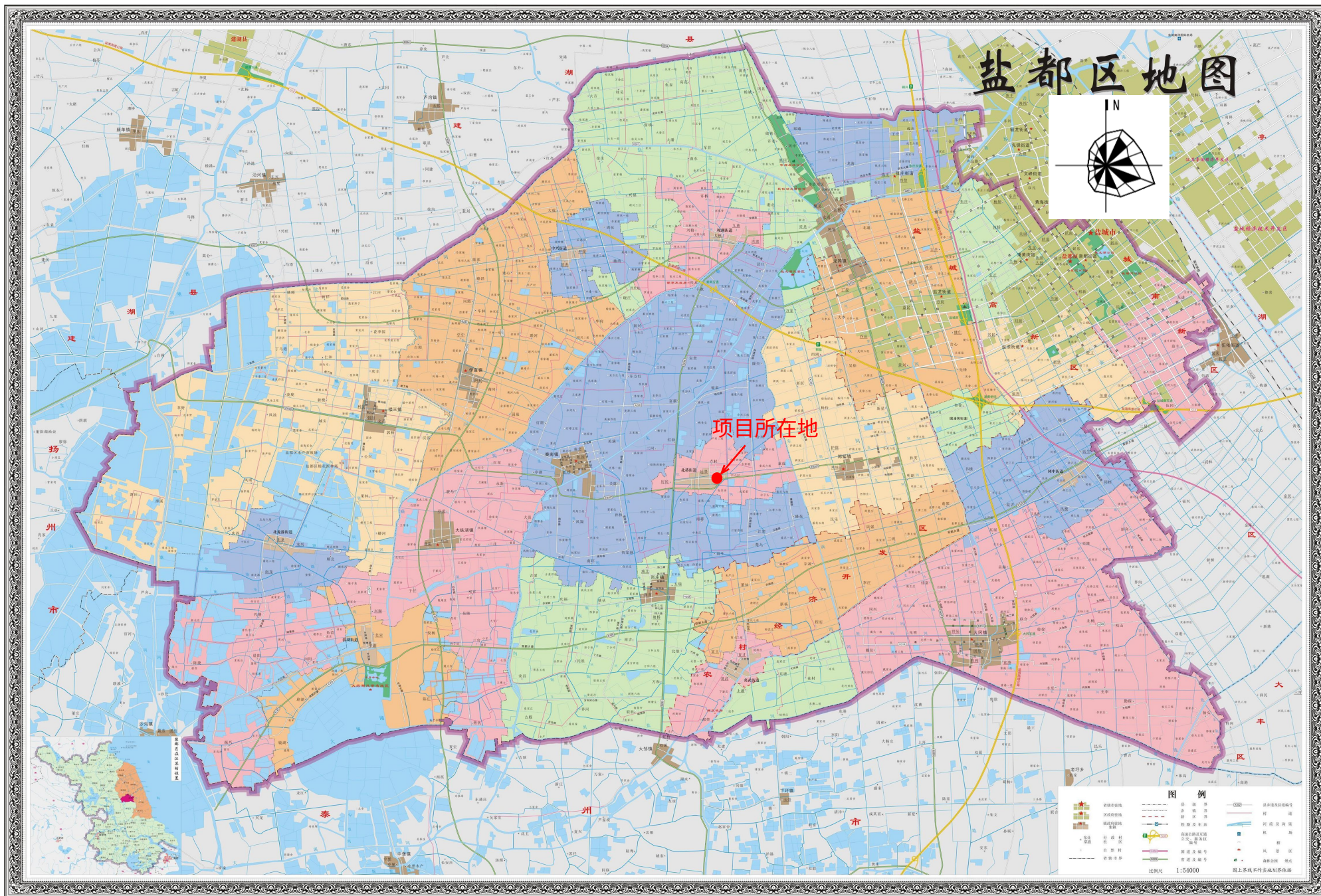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

附图 8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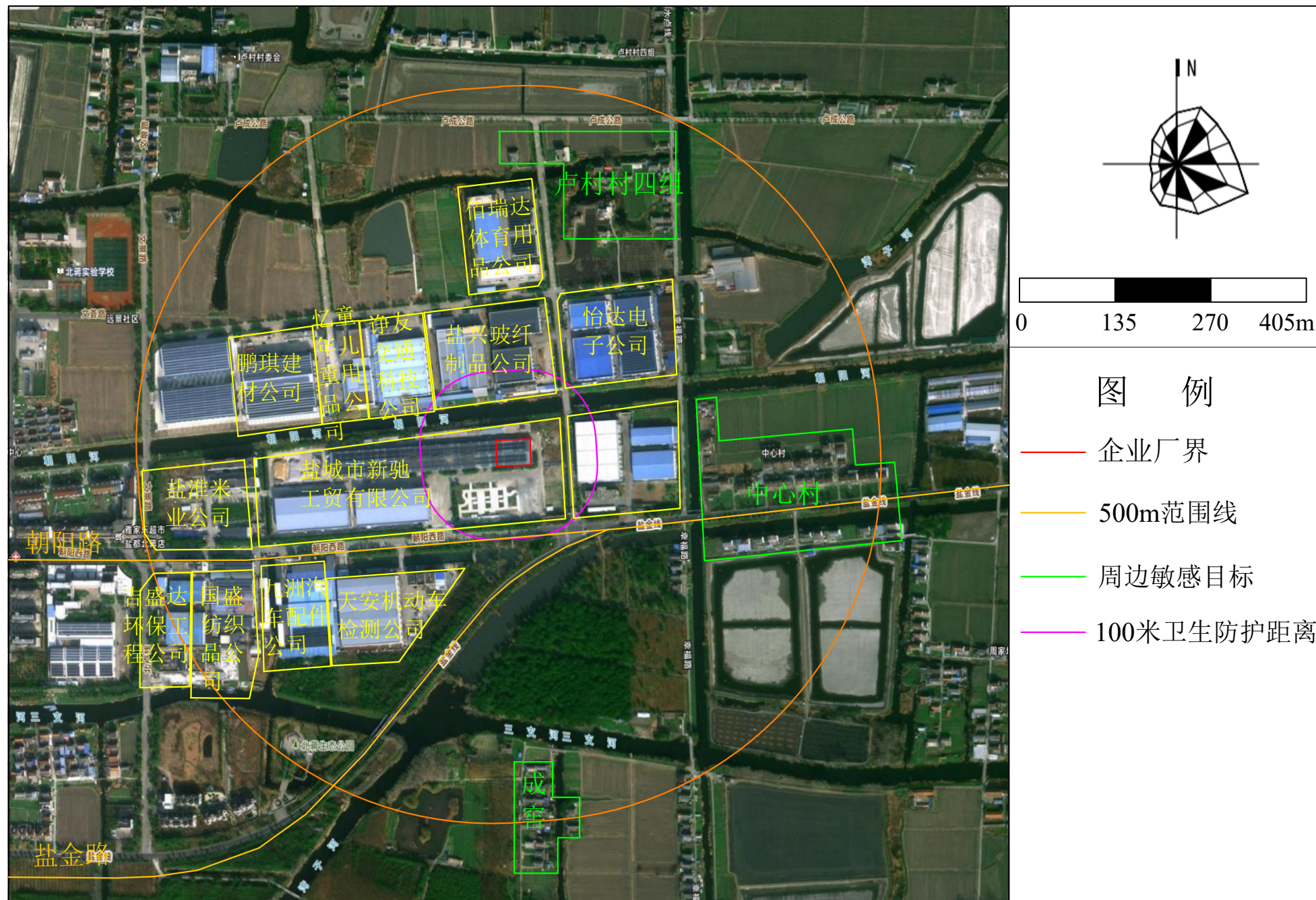
附图 9 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厂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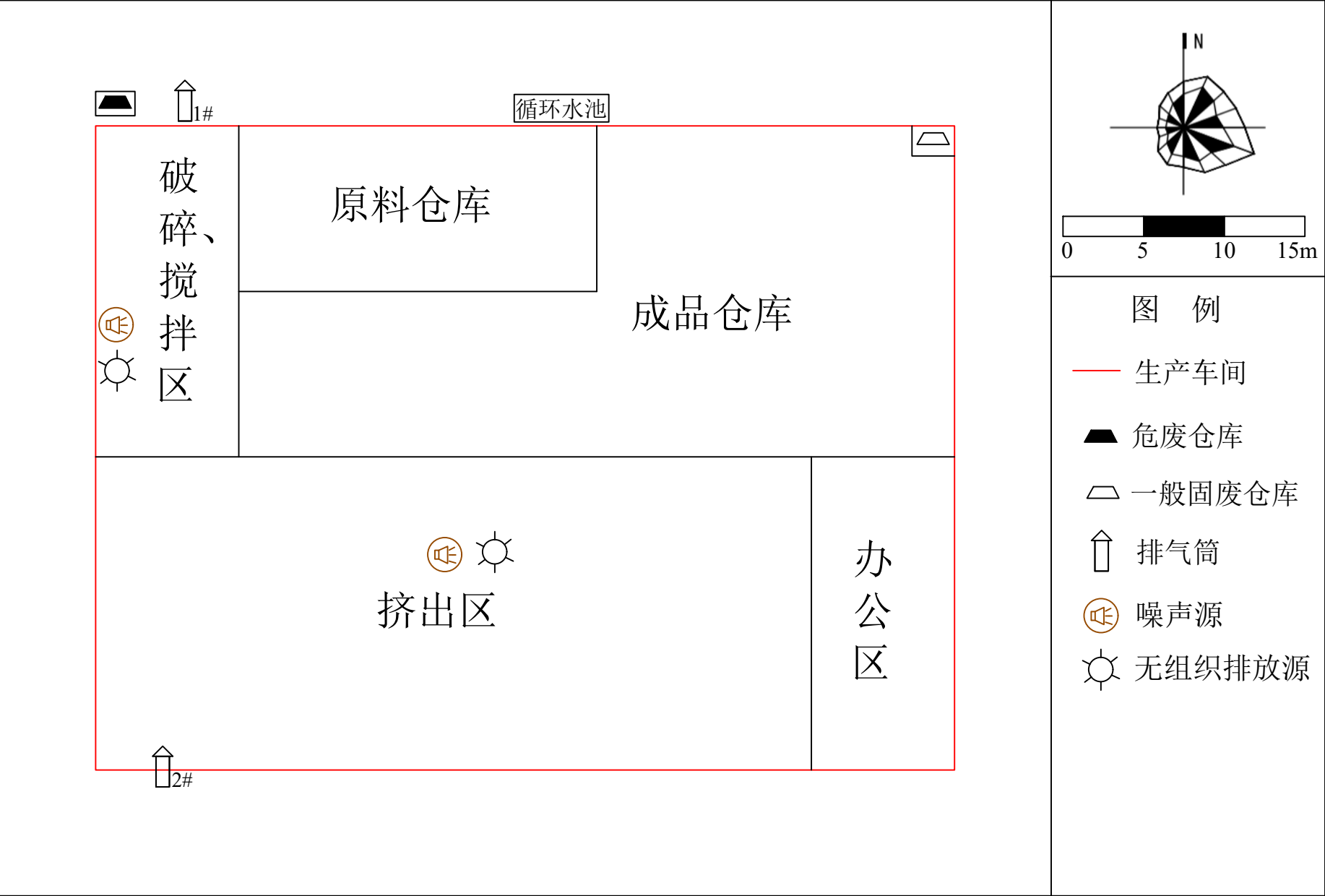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附图 11 秦南镇北蒋社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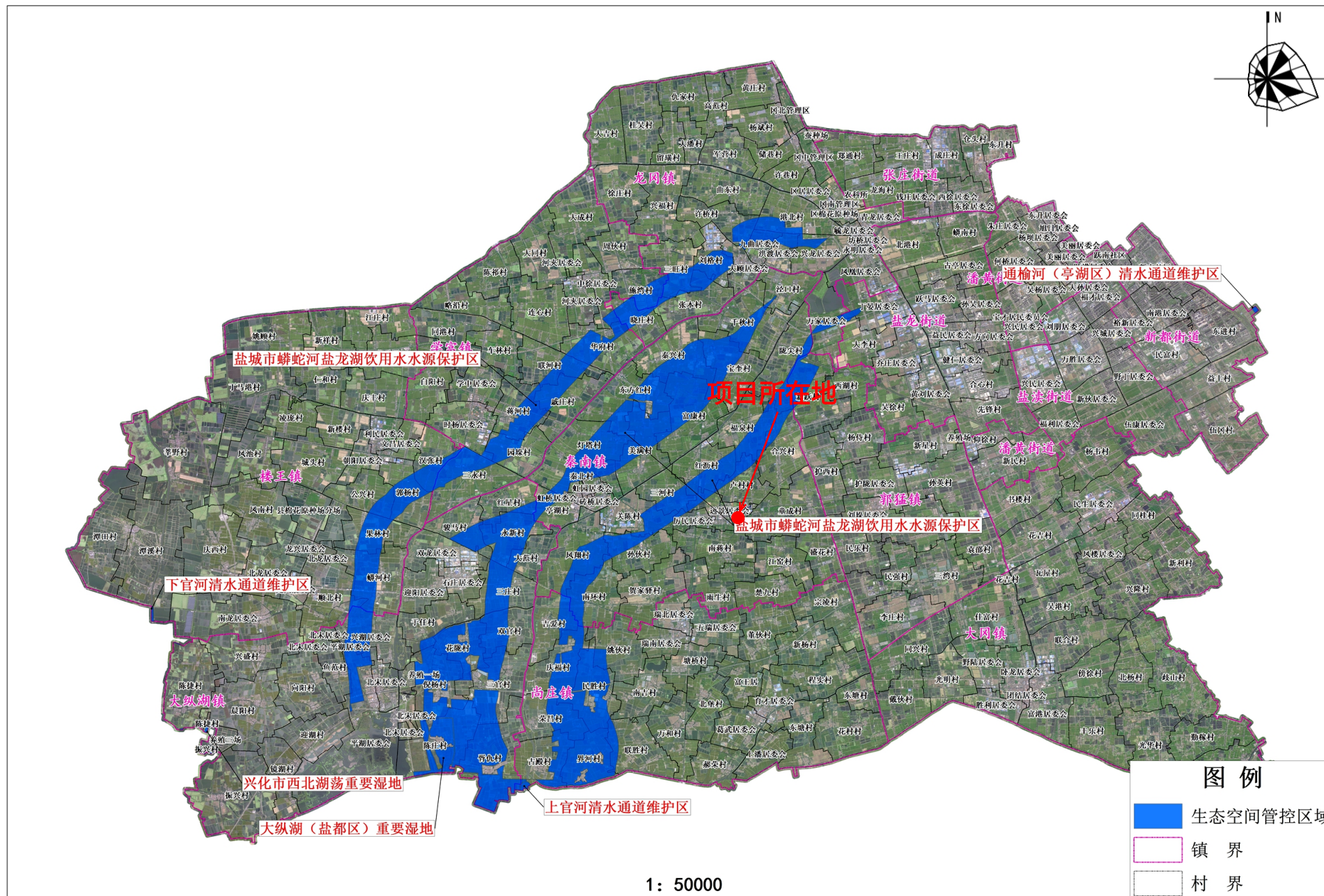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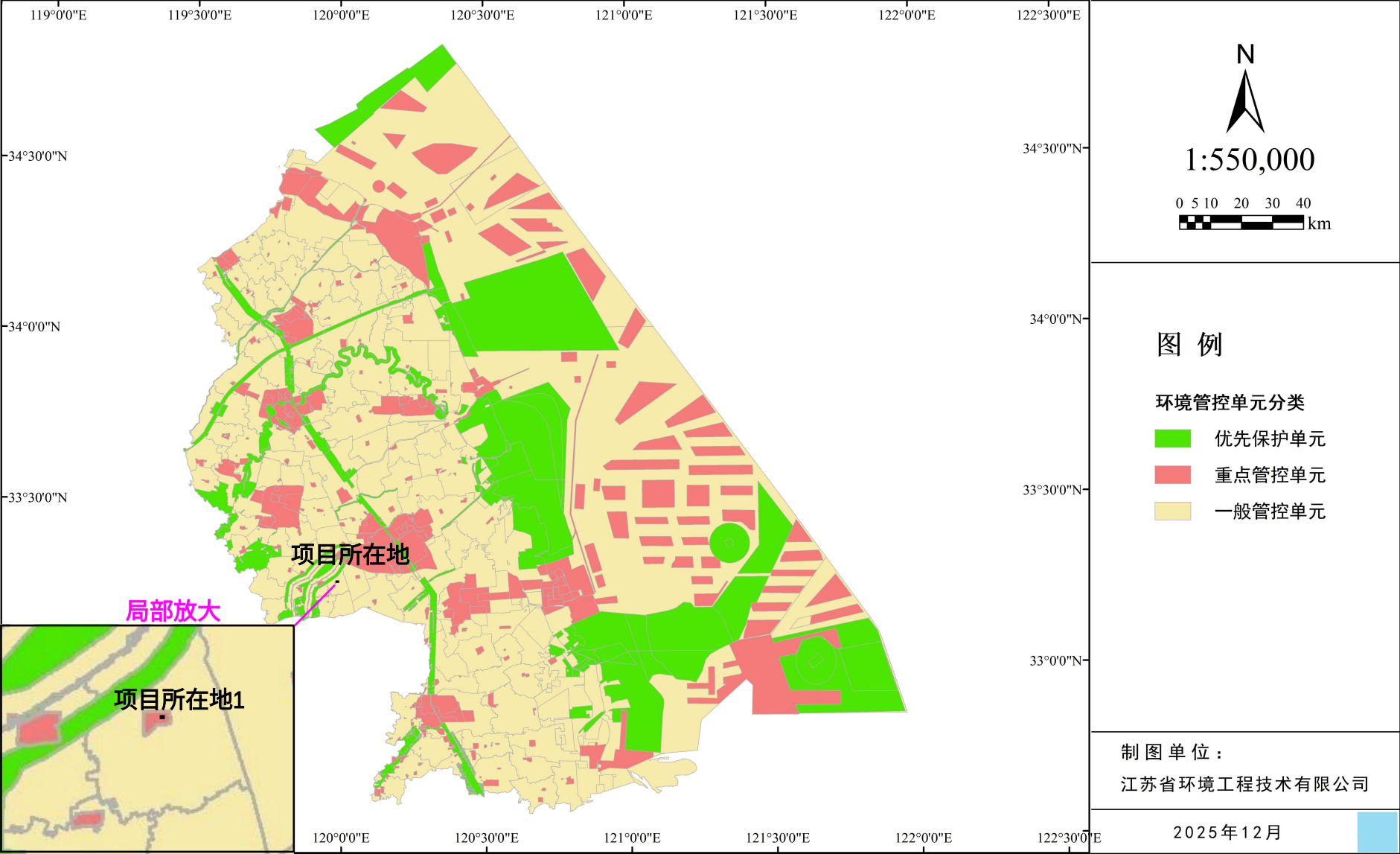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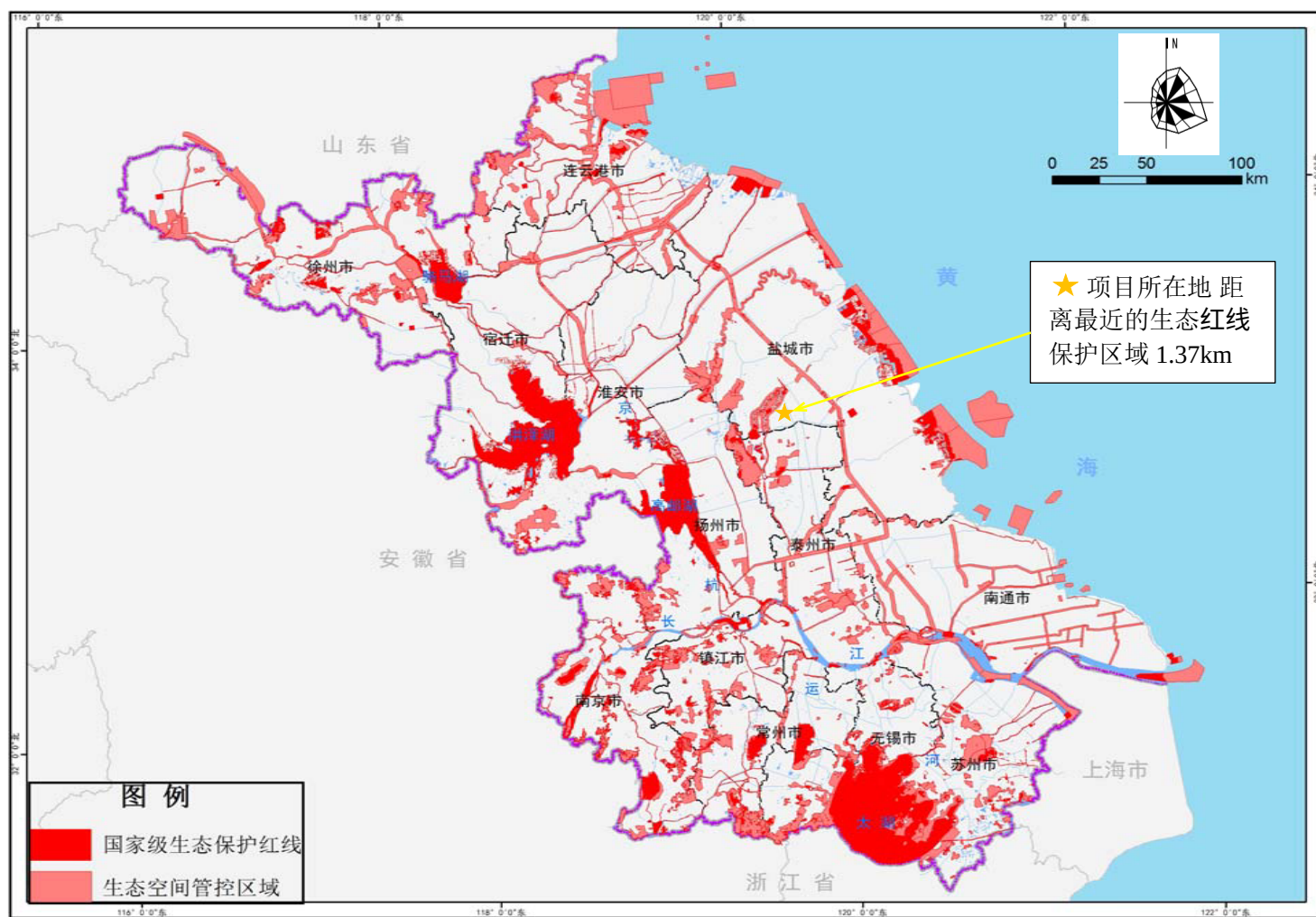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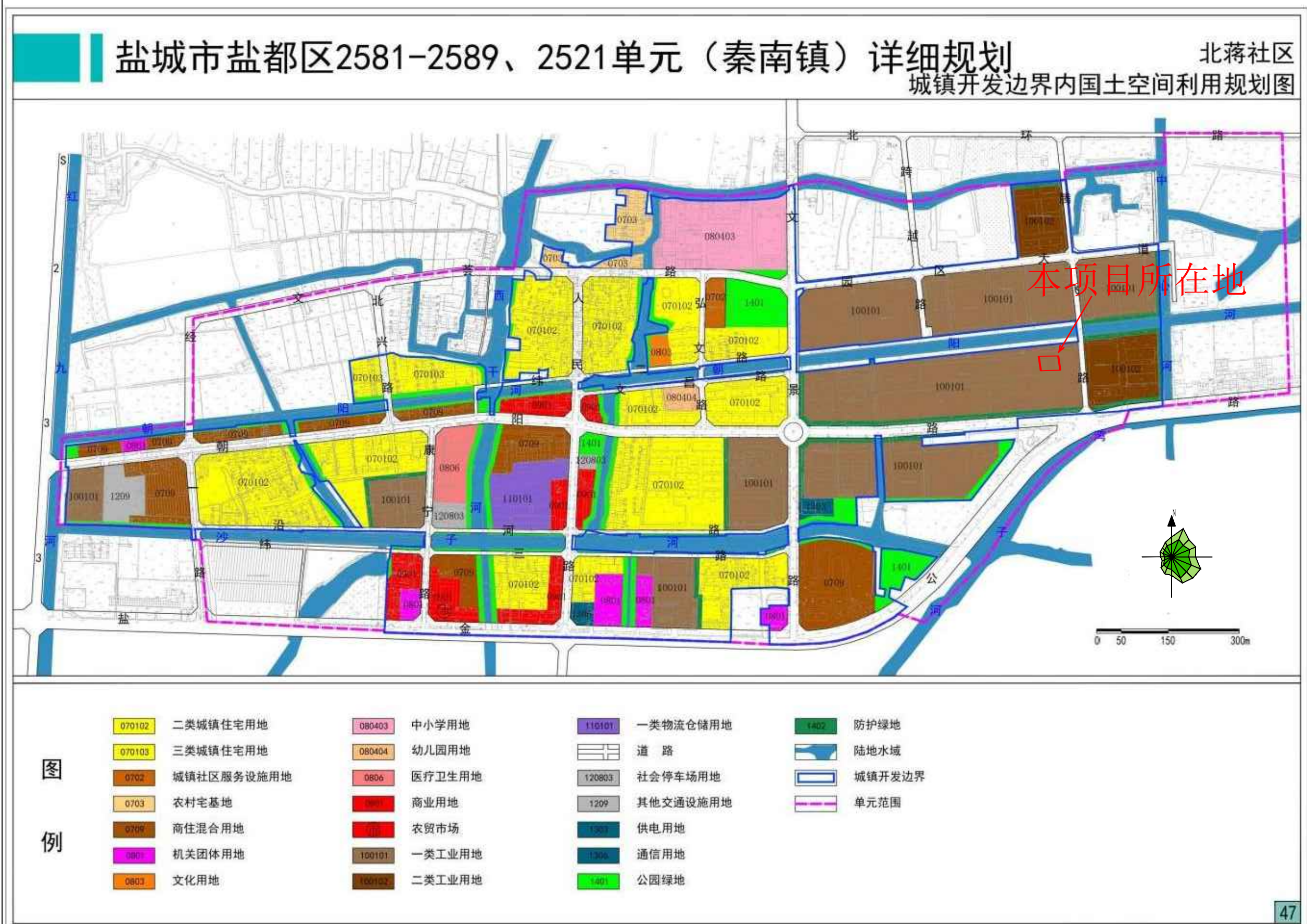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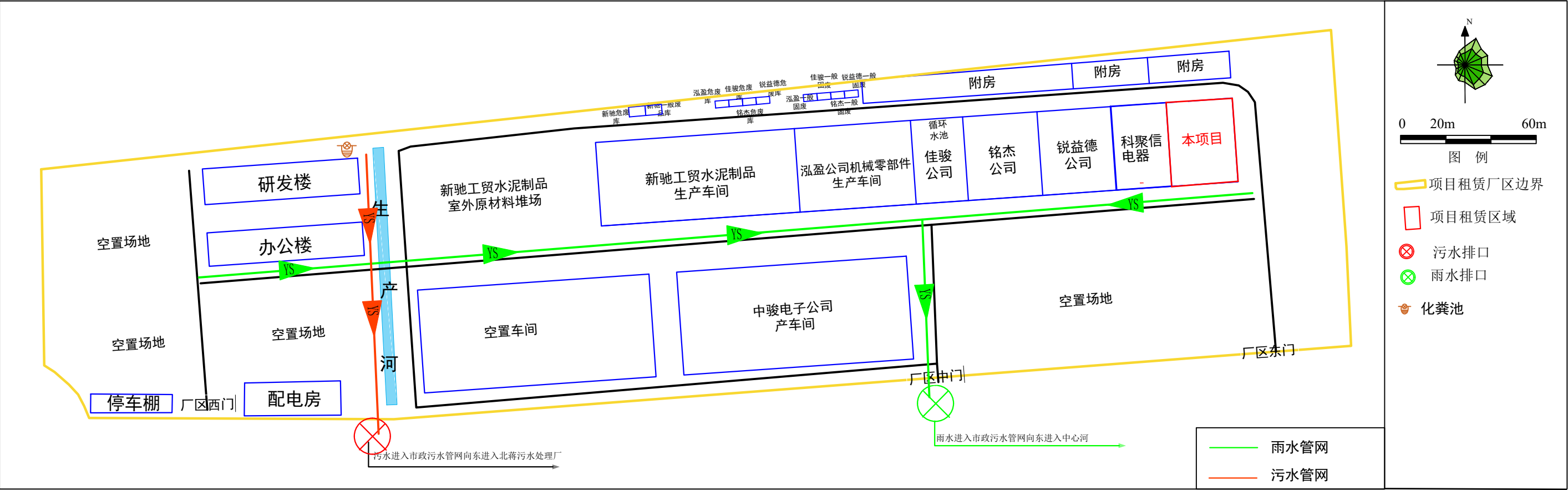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园区规划图



附图10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总体规划

北蒋社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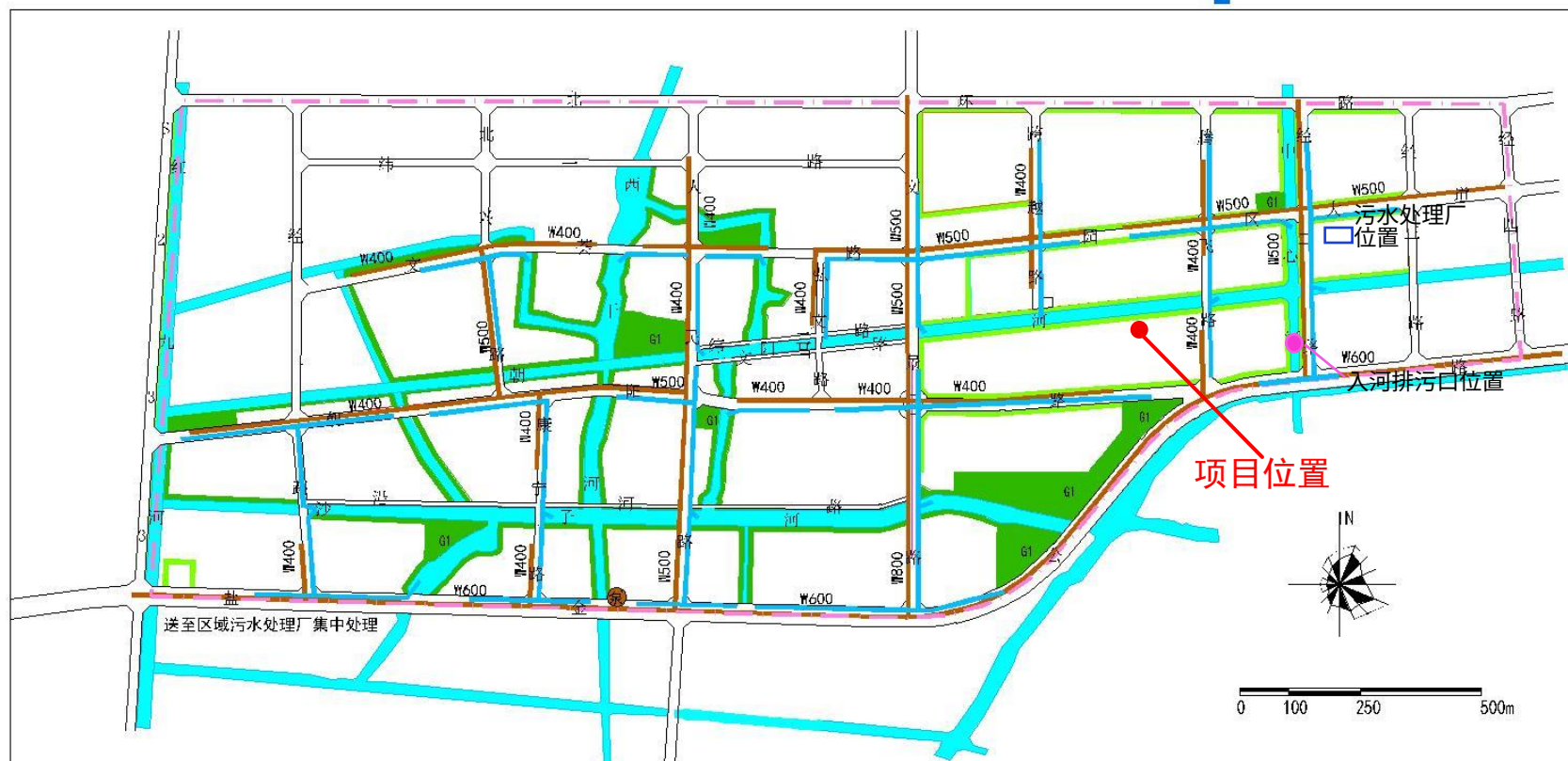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雨水管道 | W500 污水管管径 | G2 防护绿地 |
| 污水管道 | 污水提升泵站 | 水域 |
| 道路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规划用地范围 |

附图11秦南镇北蒋社区污水管网图